

# 1

## 案情简述

### 刘彩丽诉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包工头”同等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基本案情:再审申请人刘彩丽的丈夫梁锦洪45岁,是一名“包工头”。案涉工程由建安公司承建。梁锦洪组织工人实际施工。2017年6月9日梁锦洪等待住建部门现场检查时猝死。后刘彩丽向广东省英德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英德市人社局作出《视同工亡认定书》,认定梁锦洪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视同因工死亡。建安公司不服,向英德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英德市政府以英德市人社局作出的《视同工亡认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程序违法为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工伤认定。刘彩丽不服,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恢复《视同工亡认定书》的效力。一、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刘彩丽的诉讼请求和上诉。刘彩丽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撤销英德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恢复英德市人社局作出的《视同工亡认定书》的效力。



## 2

## 案情分析



“包工头”作为劳动者，处于违法转包、分包利益链条的最末端，参与并承担着施工现场的具体管理工作，有的还直接参与具体施工；其同样可能存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而伤亡的情形。“包工头”因工伤亡，与其聘用的施工人员因工伤亡，就工伤保险制度和工伤保险责任而言，并不存在本质区别。如人为限缩《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不将“包工头”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将形成实质上的不平等；而将“包工头”等特殊主体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则有利于实现对全体劳动者的倾斜保护，彰显社会主义工伤保险制度的优越性。

将“包工头”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在其因工伤亡时保障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符合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初衷，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法目的。市人社局认定包工头梁锦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应由建安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